

## 新創事業陸資資金聲明書

本公司\_\_\_\_\_（新創事業公司名稱）申請 113 年度「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」國際拔尖潛力新創獎勵參與投資，特此聲明本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及本次擬參與投資之投資人/機構等，皆非『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』第三條所稱投資人。

如有聲明不實或刻意隱瞞之情事，本公司願意承擔因此衍生之法律責任且絕無異議。

特此聲明

此致 113 年度「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」國際拔尖潛力新創獎勵專案小組

聲明公司：\_\_\_\_\_（簽名暨蓋章）

負責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暨蓋章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